JC20252019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商(丙方)：上海琪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所需海洋污染物稳定同位素监测仪(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819)《招标文件》及丙方投标文件，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下表中的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设备型号、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数量	对应进口合同号
1	Delta Q 海洋污染物稳定同位素检测仪	2,178,000.00	1 套	25MST/ZWJ20036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该外商系由丙方指定。

二.委托内容：

1. 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详见进口合同；
2. 委托进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详见进口合同；
3. 委托进口商品的交货、包装、运输要求：详见进口合同；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进口合同前与乙方协调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 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配置上签字确认。
3. 支付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4. 进行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出具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为免税产品，则该设备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转让、出售、移作它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6. 如合同项下有国内采购配件或项目，则甲方委托乙方向供应商支付此款项，乙方仅负责代收代付。

四. 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 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乙方负责告知外商委托代理情况并以其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及时将进口合同的履行情况通知甲方。

2. 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 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 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 协助甲方办理进口许可证等批准进口文件。

6. 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五. 中标商的主要义务：

1. 按中标相关承诺，负责技术方面的工作；履行有关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义务。

2. 负责与生产厂商协调按期交货。

六. 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合同款：合同金额（RMB2,178,000.00）（包含货款及进口代理服务费等）

2.乙方按本合同以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RMB2,178,000.00) 的包干价与甲方结算进口设备合同款，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该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或产生加征的关税，则所有税款由丙方承担，在设备进口时由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税款支付至乙方账户，由乙方代为缴纳。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 50%至乙方指定账户，即 RMB1,089,000.00；

□在货物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 50%至乙方指定账户，即 RMB1,089,000.00；

七. 订舱、报关与保险：

由乙方负责办理；

八. 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 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与外商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诉讼和仲裁)，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仲裁或判决结果。

2. 如外商违约，甲方委托乙方对外交涉，需在有效期内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提交必要的索赔证据，承担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 如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索赔的，甲方应

承担仲裁或判决结果及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九. 争议的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处理。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三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执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盖章生效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有效。

委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9586531

传真：

银行帐户：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530058192469

受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32526

传真：025-84408841

银行帐户：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2201586444

中标商：

名称：上海琪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5477000

传真：

银行帐户：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苑支行

435184706677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洋污染物稳定同位素监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819

合同编号：JC2025 8019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琪巨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

1.1 仪器设备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海洋污染物稳定同位素监测仪	Thermo Fisher	Delta Q	套	1	2178000	2178000
含税合计							2178000

1.2 数量（单位）：货物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方法、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外贸合同涉及所有事宜参见 海洋污染物稳定同位素监测仪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JSZC-320000-HWZX-G2025-0819 《招标文件》，配置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 元（ 217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首付款后，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人民币 21780 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整体技术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无息退回）。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5.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货品送至采购人方指定地点。

8.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到货、仪器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查、仪器性能测试、连续 30 日试运行及技术验收工作）。试运行期间保证正常运行。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单位（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作为预付款。

9.2 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单位（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款项。

9.3 因财政厅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审计等发包人已提前告知的非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无法付款情形，付款周期要求顺延。

9.4 本合同以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RMB2,178,000.00) 的包干价与甲方结算进口设备合同款，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甲方支付货款后，中标方与委托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货款、费用及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约定。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质保期：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3 培训：在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进行，为期 3 天，乙方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

责任。

12.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五、验收要求

15.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从中标供应商承诺、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

15.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上海琪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万家名城 6 幢 1 单元 2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